

# 南京中医药大学二级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指导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南中医大评字〔2024〕1号）文件精神，为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督导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明确二级教育教学单位质量保障主体责任，推进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深入开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各学院（部）、临床教学基地等二级教学单位均需设立二级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

## 第二章 组织聘任

第三条 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由各二级教学单位聘任、续聘与解聘，报校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高评中心”）备案。

第四条 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组长原则上由各二级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院长兼任，全面负责本单位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

第五条 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秘书原则上由教学秘书兼任，负责本单位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的日常管理以及与校高评中心的联络、协调工作。

第六条 二级教育教学督导原则上由符合教育教学督导聘任条件的教研（实验）室主任、骨干教师兼任，也可聘请学生督导。

第七条 二级教育教学督导聘期由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与校级督导聘期保持一致。

第八条 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人数由各二级单位确定，原则上不少于 5 人（不包括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秘书）。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负责制定二级教学单位督导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

第十条 负责对二级教学单位教育教学质量状态、教风、学风实施督导。负责向学校推荐本单位优秀教师、先进教学经验、教学方法、教学改革成果等。负责与校级督导之间的沟通协调。

第十一条 二级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形式包括：

- 1.理论（实验）课程听课；
- 2.教学（实习）检查；
- 3.专项教学评估；
- 4.教学调研；
- 5.其它形式。

### 第四章 制度与要求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工作制度、要求与具体形式。每人每月原则上线下听课不少于 2 课时。督导待遇由各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情况自行规定，包括课时量减免等。

第十三条 各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工作会议，明确工作任务与内容，商讨和交流督导情况，反馈督导

信息，提出改进建议等。

## 第五章 反馈与总结

第十四条 各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秘书定期汇总督导工作情况，在本单位内反馈。每学期末报送本单位全学期督导工作情况至校高评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每学年结束后，由校高评中心组织召开校院（部）两级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总结交流会。

第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对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结果如有异议，可先向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申请复议，如对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校高评中心申请复议，校高评中心及时组织复议，将复议结果通知申请复议单位（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指导意见由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和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